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冠緯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參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條規定，可知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9月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6213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規定，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黃信雄業於112年4月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相對人處於無清算人狀態。因聲請人無法送達相關稅務文書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。又聲請人雖主張黃信

01 雄之弟黃信豪設籍於同一地址共同生活，應較他人知曉該公
02 司事務，雖已拋棄繼承，衡諸應有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事務之
03 智識及能力，允足擔任清算人等語，然經本院函請黃信豪於
04 限期內陳報是否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對其戶籍址為寄存
05 送達，逾期並未陳報，有函文及送達證書可按，則其既未確
06 答就任之意願，是本院認尚不宜選任黃信豪為相對人之清算
07 人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關會計、稅務事宜，宜以
08 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
09 清算人為宜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選
10 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。爰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
11 金核定支給標準、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7章酬金之規定，及
12 審酌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程度，核定本件選派清算人之酬金
13 應以新臺幣3萬元為適當，並命聲請人預納，逾期未預納，
14 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李依芳